

預防長輩走失 安心手鍊



公費申請對象

- 凡年滿60歲設籍本市之市民並具有失智、精神異常、智能障礙，或曾有走失等。
 - 未滿60歲設籍本市之市民並具有失智症者(59歲以下)、45歲以上未滿60歲之智能障礙者、精神障礙者或曾走失之身心障礙者。
- * 需檢具身心障礙手冊、醫生診斷證明書或警局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。
* 非首次申請或無相關證明文件需以自費方式申請

應備文件

- 備妥申請人及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身心障礙手冊、醫生診斷證明書(醫療欄需載明申請人罹患失智症、精神異常、智障之情形)、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。

受理單位

-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| 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
- ☎ 07-771-0055 分機 3361

安心手鍊內容及領取方式

- 需先測量申請者手腕大小(請務必測量填寫，實際尺寸加一公分)
- 安心手鍊將鐫刻申請人姓名，以及連絡電話。
預防長輩走失，可透過手鍊鐫刻之電話連絡家屬。
- 安心手鍊為不鏽鋼材質，防水不生鏽可隨身佩帶。
- 製作時間約30日工作天(含休假日)，可選擇郵寄、親自領取或代為領取。



- * 若需郵寄請附掛號郵票或郵資費用：
手腕尺寸未達17公分者為28元、大於17公分為36元。